**投标函**

致：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医院（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医院医共体总院）

根据贵方项目（招标编号）的投标邀请，签字代表（全名、职务）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（投标方名称、地址）提交下述文件。

⑴开标一览表

⑵分项报价明细表

⑶技术响应表、商务响应表

⑷资格证明文件等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。

据此函，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：

⑴我公司承诺，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法的，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，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，如果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，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⑷投标方将按“招标文件”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。

⑸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“招标文件”，包括修改文件（如有的话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。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。

⑹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